

宁波市省级以上改革试点情况(一)

编者按：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以来，宁波获批了一系列省级以上改革试点。在各牵头单位推动下，试点进展总体顺利，也涌现出了一些富有宁波特色、得到上级肯定的经验做法和创新举措。现将112项省级以上改革试点目标任务、主要进展情况、下步改革安排予以公开。

1. 检察机关司法体制改革试点

牵头单位：市检察院

试点目标任务：根据中央和上级检察院要求，完善检察人员分类管理制度，健全员额检察官动态管理机制，健全各类人员绩效考核制度，稳妥推进检察机关内设机构改革，进一步优化检察职权配置。

主要进展情况：1. 开展员额检察官遴选，共遴选产生443名员额检察官，基本实现员额检察官“好中选优”配置导向。2. 扎实推进检察官单独职务序列改革，推进检察官等级转换确定和择优选升、按期晋升，已对全市136名员额检察官按期晋升检察官等级。3. 构建以办案质量和效率为重点的检察人员绩效考核制度，顺利完成首次绩效考评和结果运用。4. 深入推进检察院内设机构改革试点，深入开展由改革前的17个内设机构和1个派出检察院，调整为14个内设机构和1个派出检察院，10个基层院的内设机构从改革前的118个精简为88个。

下步改革安排：1. 健全完善检察运行体制的配套制度，建立与人员分类管理相适应的遴选、监督等制度，健全员额退出、增补机制，畅通不同类别人员交流机制，推进检察实践一体化保障政策，推进司法辅助人员制度改革。建立检察官司法档案，优化完善三类人员绩效考核机制。2. 深化内设机构改革，优化内设机构职权配置，突出检察官办案主体地位，促进检察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。

2. 法院机关司法体制改革试点

牵头单位：市中级人民法院

试点目标任务：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，到2019年底基本完成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各项任务，实现司法质量、效率和公信力的明显提升，法官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深入推进，法院信息化建设和信息化技术应用深化拓展，司法人员职业荣誉感 and 司法权威进一步提升，人民群众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显著增强。

主要进展情况：1. 深入推进审判机制改革，创新构建“1+4”大陪审制度，解决陪而不审的共性问题。2. 建立健全法官员额统筹管理、动态调整机制，创新构建司法辅助人员制度，完善员额领导干部、员额法官办案情况定期通报制度，全面提升法官职业化建设相结合，坚持综合执法机构和业务机构同步改，推进机构整合、职能优化，推动司法人员回归办案。3. 加快建设新型审判团队，建立分工协作、优势互补的新型办案团队，推动司法人员专业化分工、类案专业化办理。4. 推进司法规范化建设。5. 完善司法职业保障制度，强化司法绩效考核结果运用。

3. 国家中小城市综合改革试点

牵头单位：市发改委

试点目标任务：完善产城融合发展体制机制，确立以“互联网+”为特色的创新驱动战略。城市发展内生增长机制进一步形成，多元化投融资机制基本建立。市场化程度继续提升，资源要素流动机制有效建立。城乡公共服务更加均衡，生产、生活、生态相结合的发展模式逐步建立。城市管理体制机制更加健全，城市治理水平进一步提升。

主要进展情况：1. 深化试点创建，慈溪市获评国家卫生城市、国家园林城市、中国最具幸福感城市等“国字号”荣誉，成为省首批全面改革创新联系点。2. 在慈溪深化国家产融合作试点，加快建设生命健康、新材料等五大专业产业园，市场主体达到13万家，总量居全市首位；建立企业信用信息云服务平台。3. 优化资源要素配置，创新开展工业用地弹性出让试点，开展全国农村经营权抵押贷款试点和省“三位一体”农民合作经济组织体系试点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全面铺开。4. 在宁波大市区率先实施户籍制度改革。

下步改革安排：进一步创新产业和城市融合发展机制，多元化投融资机制、资源要素配置机制、公共服务供给机制和城市管理机制，做好巩固提升文章，积极向上报送试点经验，争取在全省乃至全国推广。

4. 浙江省小城市培育试点

牵头单位：市发改委

试点目标任务：以加快推进人口集中、产业集聚、功能集成、要素集约为着力点，制订实施小城市各类规划，着力提升小城市功能，大力发展小城市经济，加快集聚小城市人口，全面提升小城市管理水平，加快培育成为经济繁荣、社会进步、功能完备、生态文明、宜居宜业、社会和谐的小城市。

主要进展情况：1. 深化扩权强镇改

革，下放县一级行政管理权限，其中行政审批权近300项、行政处罚权近400项，基本形成“镇级建制、县级体制”的城市发展形态。2. 推动乡镇规划全面升级，拓展村庄布局规划和农民集中居住区规划，累计完成各类规划160余个。3. 大力推进城乡一体化发展，城乡居民收入倍数为1.55倍，城乡统筹度位居全国、全省前列。4. 增强城镇经济社会带动作用，上半年8个卫星城市(省小城市)实现GDP351亿元，规上工业产值635亿元，同比增长7.9%和17.5%，超全市平均值0.1和5.9个百分点。

下步改革安排：1. 严格落实各镇批复的省小城市第三轮三年行动计划，推进特色小镇等级转换确定和择优选升、按期晋升，已对全市136名员额检察官按期晋升检察官等级。3. 构建以办案质量和效率为重点的检察人员绩效考核制度，顺利完成首次绩效考评和结果运用。4. 深入推进检察院内设机构改革试点，深入开展由改革前的17个内设机构和1个派出检察院，调整为14个内设机构和1个派出检察院，10个基层院的内设机构从改革前的118个精简为88个。

5. 浙江省宁波市产城融合示范区

牵头单位：市发改委

试点目标任务：大力发展先进制造业，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，推动经济结构转型发展。中高端产业体系初步建成，构建产城人融合发展的现代产业体系。创新驱动初步显现，打造区域性重要的高科技创新基地、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和高素质人才集聚地。城市新格局基本成型，全域城市化稳步推进，北部滨海新城启动区块初具规模，南部新城建设全面推进。

主要进展情况：1. 推进产城与产业融合发展，上半年实现高新技术产业产值626.03亿元，同比增长28.13%，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166.62亿元，同比增长28.77%。2. 健全科技服务体系，网上科技服务业增加值3.83亿元，同比增长8.64%；网上科技服务业营业收入18.78亿元，同比增长835.86%；专利授权数1490件，同比增长59.19%。3. 推进重大平台建设，启动滨海新城建设，方太理想城、卓越光谷小镇、绿地智创小镇、中国移动信息产业园等重大项目建设，综合管廊、中心湖群等17个基础设施工程有序推进。

下步改革安排：1. 抓好大平台谋划，参与“前湾新区”组建，依托吉利研究院推动智能网联汽车的研发和制造；参与自贸区建设，继续推进一批电商平台建设。2. 抓好项目攻坚，重点确保吉利项目群开工建设，宁波市杭州湾医院等项目按期投用。3. 抓好转型提升，增量培育和存量提升并重，推进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。

抓好城乡建设，加快两大新城建设步伐，推动两大新城早出形象；以乡村振兴为目标抓好庵东镇村环境提升。

6. 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

牵头单位：市发改委

试点目标任务：到2020年，新型城镇化发展体系逐步确立，产业结构与布局不断优化，绿色化生产生活方式加速形成，清洁化生产能力持续提升，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不断提高，循环发展体系深入构建，生态环境质量更加优美，生态文明价值理念加快培育，生态文明政策体系基本完备，制度建设取得重大突破，基本建成山明水秀、天蓝海碧、幸福宜居、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现代化国际港口城市。

主要进展情况：1. 制定实施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等文件，发布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、市海洋生态环境治理修复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10余项。2. 完善生态区保护机制。完成1:2000的生态红线划定工作，开展“慈城—姚江”30.95平方公里海绵城市创建试点，建立韭山、渔山两个国家级海洋保护区。3. 深化低碳城市建设，率先提出碳排放峰值管理，实施铸造、不锈钢等高能耗行业的差别电价政策，累计缴纳排污权有偿使用费5.5亿元。4. 创新建立“五水共治”“河长制”长效机制，打赢“污水零直排区”攻坚战，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实现一级A排放，居全省全国领先。5. 健全循环经济体系。建成生态循环农业示范主体41个，“种养合理配置+污染综合防控+生态产品增值”成为全国现代生态农业模式。

下步改革安排：1. 落实国家生态文明建设先行示范区重点任务，高标准做好改革方案设计，明确部门责任，建立联络员工作制度。2. 开展生态文明建设重点区域、重点领域、重大项目建设示范点，发挥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引领作用，推动各类社会主体积极投身生态文明建设。3. 及时做好生态文明建设典型经验提炼总结推广，加强典型经验和亮点宣传，培育营造良好社会氛围。

7. 首批省级低碳县市试点

牵头单位：市发改委

试点目标任务：推动低碳管理规范协调、产业结构不断优化、空间布局更加合理、资源能源利用更加高效、基础设施共建共享、生态环境大幅改善、低碳社会共同参与，区域内主要资源产出率、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率、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、清洁能源使用比例等显著提高。完

成市级下达的“单位生产总值综合能耗、单位生产总值碳排放量、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”等低碳减量指标。

主要进展情况：1. 创新构建绿色的低碳产业结构，依托现有优势产业，形成“三业并进”的绿色低碳产业体系。2. 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试点，形成“企业小循环”“产业中循环”“区域大循环”循环发展新模式。3. 推进落后产能整治淘汰，建立清洁的能源结构体系，新能源装机容量总计已达236兆瓦。4. 加强低碳的基础设施建设，基本形成以轨道交通1号线及地面常规公共交通系统为主体，出租车为辅助，公共自行车等交通方式为延伸的绿色交通系统。5. 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，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。6. 落实高效的低碳支撑体系，完成低碳规划、近7年的温室气体清单编制。

下步改革安排：围绕省、市政府下达的低碳考核目标任务，力争在低碳管理、新能源建设、项目能评和淘汰落后等方面取得突破。做好温室气体清单编制，做好新能源项目建设，稳步推进光伏项目的建设，加强绿色、清洁能源的宣传推广。强化企业监管，控制工业能耗增速。扎实推进节能、节水项目，加强项目跟踪监管。探索能评制度改革，加强项目后监管。稳步推进行业整治和淘汰落后产能。发展循环经济，继续挖掘循环经济项目。

8. “十三五”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

牵头单位：市发改委

试点目标任务：力争到2020年，基本建成国家智能制造创新中心、更具国际影响力的港航物流服务中心、电子商务创新中心和区域性现代金融服务创新中心示范区，构建起与“名城名都”建设相适应的服务经济新体系。

主要进展情况：1. 开展构建港航物流服务体系体制机制改革，制定港航物流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，推动实现跨境电子商务人民币结算。2. 构建科技创新服务体系，建立自主创新产品推荐目录制度和发布推介机制，组建新型产业技术研究院，构建覆盖全市的技术交易市场。3. 开展金融生态创新体系改革，出台关于贯彻落实保监会14条支持政策的实施意见，建设股权交易中心，引进保险基金，打造“一带一路”金融保险服务示范区。4. 深化电子商务服务体系改革，大力推进国际消费城市建设，推动农村淘宝下乡进村，创新构建生活性服务业+互联网新模式。

下步改革安排：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的安排，对我市开展“十三五”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工作进行中中期评估，总结可复制、可推广的试点经验，并提出下一步需要深化完善的改革举措。

9. 舟山江海联运服务中心

牵头单位：市发改委

试点目标任务：以宁波舟山港为依托，加快发展江海联运，完善铁路内河等集疏运体系，增强现代航运物流服务能力，提升大宗商品储备加工交易能力，打造国际一流的江海联运综合枢纽港口、航运服务基地和国家大宗商品储运加工交易基地，创建我国港口一体化改革发展示范区。

主要进展情况：1. 推进港口、集疏运、大宗商品储运基地建设，梅山港区20万吨级进港航道、北仑港区多用途码头改造工程、大榭开发区LNG气源站通过验收；梅山港区6#-10#集装箱泊位等工程建设和杭甬高速复线宁波段一期、大榭(穿鼻岛)国际商贸贸易岛等项目前期工作有序推进。2. 健全江海联运体系，今年已经累计完成3842.4万吨，同比增长7.8%；航运金融、航运保险、航运交易等高端业态快速发展，航运集聚区集聚度达87%，海上丝路航运大数据中心列入国家数字经济试点重大工程。3. 出台《宁波市加快港航物流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《宁波口岸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工作措施》，不断提升管理和服务效率。

下步改革安排：1. 配合建立协调联动机制，支持完善江海联运港口网络建设。2. 适时出台我市新一轮海铁联运补贴政策。3. 优化海丝指数体系，加快建设海上丝路航运大数据中心，完成与国内外相关航运物流信息平台的初步对接。4. 对接国家标准“单一窗口”，深入推进中国-中东欧国家贸易便利化国际检验检疫建设。5. 加快梅山港区6#-10#集装箱码头、宁波大榭中油二期油品码头等一批重大项目建设。

10. 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、出租、抵押二级市场试点

牵头单位：市国土资源局

试点目标任务：围绕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转让、出租和抵押，重点开展完善交易机制、创新运行模式、健全服务体系、加强监测监管和强化部门协作等五项重点任务。

主要进展情况：1. 系统建立二级市场交易规则、权属前置调查办法、分割登记实施细则等政策，允许土地分割转让、实行政府优先收储等10条政策得到国土资源部高度肯定，被认为为全国试点城市最佳。2. 全面落实二级市场交易政策，全市共完成土地二级市场转让交易991宗(整宗土地及分割转

让)，土地面积13740亩，合计交易金额111.3亿元。3. 深化地方试点建设，宁海县、余姚市、奉化区等地率先探索，实施了存量土地分割出让、“土地超市”、城镇扩展边界范围内土地转让等模式。

下步改革安排：1. 继续深化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、出租、抵押二级市场试点。2. 完成国家、省二级市场试点验收。3. 总结提炼，形成一批可复制、可推广的经验材料。

11. 土地要素资源配置市场化改革

牵头单位：市国土资源局

试点目标任务：建立完善亩产效益评价体系，实施差别化要素供给与价格机制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，推动土地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，加快构建主体多元化、交易方式多样化、信息公开透明化、监管严格规范化的土地资源市场配置制度，实现土地资源要素“合理配、优质配、高效配”。

主要进展情况：1. 制定出台新增建设项目用地申报和年度用地指标分配管理实施细则，实行新增建设项目用地储备制度，打造新增建设项目用地预备库，优先保障重点基础设施和社会公建项目用地，统筹兼顾产业项目用地。2. 开展亩均产出绩效评价，对规模以上企业实行亩均税收、亩均工业增加值等6项指标综合评价，引导社会资源和政策扶持资金向优质企业倾斜；在全省率先将评价范围从用地5亩以上的规上工业企业拓展到3亩以上的规下工业企业，目前，全市共完成企业初评1.97万家，其中规上企业7500家，规下企业12193家。3. 建立耕地保护补偿机制，制定基本农田保护激励资金使用管理办法，以100元/亩的经济补偿标准，激励保护成效显著村集体，累计发放激励资金6400余万元。

下步改革安排：1. 探索实施差别化要素供给与价格机制。2. 研究分年期出让、“先租后让”等弹性出让方式，建立与企业生命周期相匹配的土地出让制度。3. 加快存量建设用地盘活，研究“批而未供”“供而未用”及闲置土地消化利用机制。

12. 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

牵头单位：市国土资源局

试点目标任务：到2020年底，实施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5万亩。符合条件的历史遗留用地(包括位于工业园区、产业集聚区以外)原则上要在2018年底前全部完善用地手续。

主要进展情况：制定年度低效用地再开发土地处置实施方案，提出允许分割出让等“十条措施”，允许城镇低效用地改造为商用用地，可分割销售；利用存量土地用于鼓励类经营服务项目，可实行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的过渡期政策，不再缴纳土地收益金；对城镇低效用地改造为标准厂房、小微企业创业园以及再开发为战略性新兴产业、新业态的，可由各区县(市)人民政府实施奖励，符合条件的已使用历史遗留用地，虽在城镇规划边界外但在城镇(城市和建制镇)范围内的，纳入城镇低效用地调查数据库更新。

下步改革安排：按照计划，未来三年，我市将消化利用“批而未供”土地12万亩，控制建设用地动态监管系统“批而未供”土地规模不超过7.3万亩，实施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5万亩。

13.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汽车平行进口试点

牵头单位：梅山保税港区管委会

试点目标任务：推动汽车平行进口试点政策尽快落地，利用试点政策红利做大做强梅山汽车口岸。

主要进展情况：1. 汽车平行进口试点保税仓储、CCC证申领、自动进口许可证申领等核心政策要素顺利落地，延展保税仓储功能，使更多平行进口车辆享受保税仓储的政策，减轻企业资金压力。2. 强化供应链上下游招商，累计放大汽车进口量，截至7月底，累计到港汽车整车7549辆。口岸进口业务开展以来，已累计完成进口超2.1万辆。

下步改革安排：以试点对象为龙头，以试点政策为依托，全力推动进口汽车国际供应链体系搭建完善，快速集聚国际知名汽车品牌、国际贸易综合服务平台、汽车展销市场等产业要素，尽快提升梅山汽车口岸商气、人气，做大做强梅山汽车口岸。

14. “宁波舟山港—浙赣湘(渝川)”集装箱海铁公多式联运示范工程

牵头单位：市交通委

试点目标任务：通过强化多式联运基础设施衔接，探索创新多式联运组织模式，统一规范多式联运服务规则，推广应用快速转运装备技术、推进多式联运信息系统建设等五大方面内容，建成宁波舟山港—浙赣湘(渝川)地区物流大通道，实现集装箱海铁公联运业务量大突破。

主要进展情况：1. 创新港口运营组织一体化模式，推动原先装卸车、现场

装卸和辅助作业、单证受理等业务整合。2. 开通渝甬班列，实现绍兴、萧山、义乌、金华、兰溪、长兴、上饶班列常态化开行。

3. 加快内陆港建设，提供货源组织、车队短驳服务、铁路运行协调、港口转场出运等全程跟踪服务，延伸班列服务功能。4. 大力推进港航信息交流与共享，与铁路上海局集团实现铁路港口信息共享。

下步改革安排：1. 优化海铁操作模式。推动船公司通达直装业务，稳步提升直装比例。统一计划、调度，形成多维一体的海铁高效生产运营模式，确保月箱量完成5.5万标箱以上。2. 提升省内业务线路产量。义乌月箱量突破1万标箱，钱清、湖州西投用后尽快启动班列。3. 开拓省外市场布点。提升上饶昌科、贵溪江铜、重庆长安、成都戴尔等省外大客户业务量；稳定渝甬班列天天班开行，成都班列稳定每周一班的基础上提升班次。积极向路局申请进口铁路运价下浮，开通进口货源宁波至重庆、成都的海铁班列。

15. 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政策试点

牵头单位：宁波市税务局

试点目标任务：充分发挥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政策在提高当地居民的保障水平、降低医疗水平负担方面的作用，结合宁波创建国家保险创新示范区进行实践探索。

主要进展情况：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主要落实人群为投保企业职工。截至2018年6月底，我市实际享受商业健康险税收优惠政策企业78户，受惠人员共1119人，申报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金额113.52万元。

下步改革安排：1. 全面、持续开展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政策试点宣传，营造良好氛围，提升社会公众对税收优惠政策认可度和接受度。2. 创新开发宁波版本产品，配合保监会加强与保险公司联系，结合我市社保、税收政策，设计具有地方特色、与相关政策对接的宁波专属健康险优保险产品，力求更适合宁波人民群众的健康保障需求。

16. 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试点

牵头单位：鄞州区人民法院

试点目标任务：转变家事审判理念，推进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创新，加强家事审判队伍及硬件设施建设，探索家事诉讼程序制度，推动家事审判专业化发展，维护婚姻家庭关系稳定，依法保护未成年人、妇女和老年人合法权益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促进社会和谐发展。

主要进展情况：1. 创新打造“沁心园”聊吧调解平台，由心理服务中心每周指派心理咨询师对家事案件当事人进行干预。2. 加强诉前调解工作。与浙江共业律师事务所建立合作关系，由其指派律师参与家事案件的诉前调解。3. 完善未成年人保护机制。对未成年人遭受家暴案件，依法撤销监护人监护资格。

下步改革安排：1. 进一步落实回访帮扶机制。对于涉子女抚养、老人赡养、家庭暴力、审理中双方对抗情绪激烈案件，通过电话回访、实地走访、委托回访等方式，了解家事案件当事人的工作生活情况，真正做到案结事了。2. 建立多元化的纠纷解决机制。继续加强“沁心园”聊吧工作室的建设，加大与司法局等部门的联络，争取更多的力量加入到家事案件的处理调解，真正化解家庭矛盾。

17. 全国农村产业融合发展试点示范区

牵头单位：江北区人民政府

试点目标任务：以农旅融合为主要路径，以综合配套改革为支撑，打造一批农旅项目，推动一批农庄转型升级，推动都市近郊休闲旅游发展，努力建设全国农村产业融合发展试点示范区。

主要进展情况：1. 制定出台农旅融合试点实施方案及专项规划，组建区旅游发展投资公司。2. 健全项目储备和建设机制。打造“达人村”国家级农业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、洪塘街道多彩田园、姚江公园农庄集群化联建、贯通串联项目建设；四是争取“郊野公园”项目签约。3. 推进综合配套改革和基础支撑工作。

18. 税务系统三项制度试点

牵头单位：慈溪市税务局

试点目标任务：紧密联系税收工作

实际，聚焦税收法治建设核心，坚持三项制度与税收规范化、法制化、制度化一体建设，该公开的公开，该记录的记录，该审核的审核，着力打造“阳光税务、规范税务、法治税务”，确保顶层设计在基层一线落地生根。

主要进展情况：1. 建立行政执法公示制度，加强事前公开、规范事中公示、推动事后公开，集成开发税收执法公示平台系统、税收执法公示管理系统及TRS数据接口系统三个系统，全力打造“阳光税务”。2. 建立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，规范文字记录、推行音像记录、运用信息技术，拓展记录效用，重点构建移动执法平台、固定执法平台及规范工作流、细化审核程序，聚焦审核事项、审核流程、审核人员三个要素，打造“法治税务”。

下步改革安排：1. 以全力推广三项制度为主线，同时对推广中的存在问题进行搜集整理，查不足、找短板，着力探索待办事项办理进度查询、音像记录存储调用集成管理，抓好信息化建设，力争三项制度既要走在前、又要出经验。2. 进一步树立法治理念，提升法治素养，落实法治实践，推动纳税人和税务人实现双赢。

19. 移动电子诉讼试点

牵头单位：市中级人民法院

试点目标任务：探索微信小程序等新兴技术在审判执行中的应用，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移动电子诉讼经验。

主要进展情况：1. 在全市两级法院全面推行“宁波微法院”制度，成功上线面向全国推广的线上法院平台，打造出移动电子诉讼的全国样板。2. 全面推行移动电子诉讼模式，截至8月17日，在平台上流转的案件超过7万件；可向全国法院推广的4.0版已于8月3日在全市法院上线试运行。

下步改革安排：探索移动电子诉讼审理新模式和诉讼规则。做好向全省法院、全国法院推广的各项工作。

20. 律师调解试点

牵头单位：市中级人民法院、市司法局

试点目标任务：深化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，健全诉调对接工作机制，在全市各级人民法院、公共法律服务中心、市律师协会，部分有条件的律师事务所，以及“在线矛盾多元化化解平台”建立律师调解工作室，定期派律师进驻并开展调解工作，切实帮助法院缓解案多人少的矛盾。确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及海曙区、鄞州区、慈溪市分别为全省示范单位和示范区县(市)，予以重点培育和推广。

主要进展情况：1. 制定关于推进律师调解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和实施细则，就律师调解员的具体职责、调解时限、工作联系、统计、考核等予以细化。2. 健全律师调解平台体系，上半年全市已在各级人民法院、公共法律服务中心、市律师协会、15家律师事务所建立了律师调解工作室38个，全市两级法院共有律师调解员480名，委托调解案件1468件，调解成功534件，调解成功率36.38%。

下步改革安排：1. 定期通报调解工作进展情况，督促做好工作台账。2. 推动律师调解工作与微法院、在线矛盾纠纷多元化化解平台有效对接，提高工作实效。3. 会同市司法行政机关、市律师协会对各区县(市)律师调解工作进行指导督促，进一步规范流程。

21. 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

牵头单位：市中级人民法院、市司法局

试点目标任务：1. 扩大通知辩护范围，实现“应通知尽通知、应覆盖尽覆盖”。2. 实现简易程序案件均提供值班律师法律帮助。3. 建立法院、司法局、法律援助中心、司法局、司法局、法律援助中心、司法局、法律援助中心、司法局、法律援助中心等有效对接，提高工作实效。4. 会同市司法行政机关、市律师协会对各区县(市)律师调解工作进行指导督促，进一步规范流程。

主要进展情况：1. 扩大律师案件辩护范围，其中，通知辩护范围广于最高院、司法部相关规定，中院一审普通程序辩护率达100%；普通程序刑事案件基本实现律师辩护全覆盖，可判处三年以上刑期的案件律师辩护率达到99.9%，有力维护了被告人的合法权益，促进了司法公正。2. 制定宁波市刑事案件审判阶段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实施细则，统筹全市律师资源成立刑事辩护律师库，建立人民法院、看守所协作和值班制度，提供及时的法律帮助。上半年全市各级法律援助机构共办理刑事辩护案件2985件，其中因全覆盖增长的案件共2144件，同比增长255%。

下步改革安排：1. 建立长效保障机制，加强与财政部门的沟通协调，保障法律援助经费。2. 加强各类业务培训，健全案件质量监管体系。3. 完善值班律师制度，提高法律帮助服务效果。4. 加强沟通协作，对发现的问题，提出具体措施，认真整改落实。5. 认真总结提炼成功经验，及时推广。